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

聯絡人：李玉琳

電話：02-85013957

電子信箱：moi1905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役政司(役男權益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311616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軍人公墓增建改建新建整（修）建工程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管考要點」第七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內政部軍人公墓增建改建新建整（修）建工程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管考要點」第七點、第九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